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林亭均

電話: 02-2397-9298#556 傳真: 02-2397-9746

E-Mail: 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4D010504_1_13093438329.pdf、114D010504_2_13093438329.pdf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,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, 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 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電 2005/45/003 文